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208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文明

選任辯護人 陳奕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法官 張震

法官 黃裕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倩玉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